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	
二、活動期間：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三、活動內容：	
四、其他： 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之其他事項。	
五、使用費用：	
(一)保證金：	
(二)場地費：	-----
(三)清潔費：	-----
(四)水電費：	-----
合計費用：	-----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(單位)應確實遵守本機關「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。 2. 使用收費，係以場次時段為計算單位，每一場次為四小時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場次時段者，以一場次時段計算。 3. 本機關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機關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 4. 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、電扇、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，申請人(單位)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機關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。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，如燈光音響等，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。 5. 本機關場地因提供使用，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，申請人(單位)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 6. 活動期間，申請人(單位)應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。 7. 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後，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以憑辦理退還保證金。 	

茲向貴機關申請使用_____，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機關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(單位)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有損害場地或設備之虞。
- 四、製造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此致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簽章